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辦法

93年11月30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8月2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2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之分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分配對象

(一)教學儀器設備費用

1. 含各項實習、實驗教學或研究教學所需之機械設備費，及交通科技設備費等二大項。
2. 教學儀器設備費以申請各單位實際教學（含研究）設備為限，不得申購單項未達一萬元或非屬設備費可申購項目之設備。
3. 教學儀器設備費備用款為配合各項專案計畫，請計畫執行單位依計畫時程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前採購完畢。

(二)無形資產費用

1. 無形資產費用以申購電腦軟體為主。
2. 無形資產費用備用款為配合各項專案計畫，請計畫執行單位依計畫時程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前採購完畢。

(三)實習（驗）材料費用

1. 實習（驗）材料費以購用實習（驗）所需材料、化學藥品等為主。
2. 請各單位就全年度實習（驗）材料需求詳加規劃使用，並考量專題、競賽、參展及其他特殊需求等。
3. 所分配金額將請總務處納入本校經常支出經費（業務費）中辦理請購事宜。

第三條 經費分配原則

(一) 教學儀器設備費分配原則

1. 10%單位圖書經費：提撥予圖書館，購置各系所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設備。
2. 90%各單位實際分配經費：教學儀器設備費分五大分配項目，其分配比例及原則如下表所示：

代碼	分配項目	分配比例	分配原則	分配重點
A	大學部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大學日間部班級數比例分配。● 經管系、應英系及文發系按理工類系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以反應教學需求為主。

B	研究所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按各研究所平均分配，40%按各研究所(含碩、博士班)日間部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 文商管研究所額度按理工類研究所之百分之七十計算，但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等授與工程學位之研究所等同理工類。 	以反應研究需求為主。
C	其他教學需求	4%	<p>分配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教學(體育室) 2. 視聽教學中心 3. 師資培育中心 4. 通識教育中心 5. 物理教學(光電系) 6. 普化及<u>生物教學(化工系)</u> 7. 英語教學(應英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配比例: 10%平均分配，60%按班級數分配給所有單位，30%按班級數分配給有實驗教學之單位。 ● <u>班級數計算方式：以教務處提供之資料為準。</u> 	以反應共同教學使用需求為主。
D	學院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半各學院平均分配。 ● 一半按各學院研究所(含博、碩士班)日間部學生人數比例分配；文商管研究所額度為理工類研究所之七十計算，但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等授與工程學位之研究所等同理工類。 	以反應研究需求為主。
E	備用款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備用款優先分配僑外生(不含專班之外籍生)、原住民生及離(外)島生補助。 <p>分配比例:以該年度每單位學生之1.5倍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餘按「備用款分配原則」分配。 	以反應教學研究需求為主。

3.各系所大學部之班級數及碩、博士班學生人數、僑外生(不含專班之外籍生)、原住民生及離(外)島生以經費分配會議召開當學期實際開課班級數與就讀學生數為基準(由教務處及進修部提供資料)。

4.教學儀器設備費之執行進度，請依本校「資本門支出執行進度控管辦法」規定辦理。

(二) 備用款分配原則

1. 教育部專案計畫(含教育部補助設立技術研發中心、教育部顧問室教育改進計畫及等同性質者)配合款，須於研提計畫書報部時，簽請校長核可補助，

並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之學校配合款最低比例額度辦理，其額度之半數由學校提供，另外半數須由該系所院提供，且仍受後述第五點之限制。

2. 非教育部之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配合款，須於研提計畫書時，簽請校長核可補助，並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依委託機構規定之學校配合款最低比例額度辦理，其額度之半數由學校提供，另外半數須由該系所院提供。若無規定學校配合款最低比例，則以總金額 5% 為上限。
3. 為鼓勵配合教育部技術研發相關專案而成立的專班(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該專班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按一定比例給予教學儀器設備費補助。
4. 支援各項特殊需求、緊急申購之全校性使用之教學儀器或設備：以簽呈會簽研發處並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5. 各單一教學單位(指獨立系、系所合一或獨立所)每年支用此備用款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總備用款預算額度之 20%。若需求仍有不足者，由該教學單位或學院之預算配合支付。
6. 補助傑出教學與研究獎等相關獎助之儀器設備費用。
7. 非上述者之其他重大計劃：以重大計劃且適用於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者為原則，以簽呈會簽研發處並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8. 若因系所業務急迫需要，系所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本項備用款可先行勻借支用，唯其金額應在爾後年度之該單位分配款內扣抵。
9. 新增系、所、院等教學單位之開辦費由本項備用款補助 100 萬元整。(本辦法修正前新增系、所、院開辦費溯及既往補發)
10. 增設及自然增班之單位，當年度按一定比例給予教學儀器設備費補助。

(三) 無形資產費用分配原則

無形資產費用分五大分配項目，其分配比例(佔總無形資產費比例)如下表：

代碼	分配項目	分配比例
A	大學部	55%
B	研究所	22%
C	其他教學需求	5%
D	學院	10%
E	備用款	8%

除此分配比例不同外，無形資產費用分配原則比照前項「教學儀器設備費」分配原則第 2 款規定辦理。

(四) 實習材料費分配原則

1. 分配項目僅含：A. 大學部、B. 研究所、C. 其他教學需求等三者。而 C. 其他教學需求包括：

- C1 實習教學單位：物理教學(光電系)、普化及生物教學(化工系)、英文

教學(應英系)、體育教學(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 C2 行政單位支援教學：教務處(網路教學)、計網中心、研發處(供各系所對外參展相關補助用等)。

2.分配比例(佔總實習材料費比例)如下表:

代碼	分配項目	分配比例	分配原則
A	大學部	60%	50%為各系(含學院四年制學士專班)平均分配之基本額,50%按各系(含學院四年制學士專班)班級數(含日間部、進修部)之比例分配給各系。 ● <u>班級數之統計方式,19人以下班級數權重以0.5計。</u>
B	研究所	20%	各研究所平均分配。博士班不計。
C	其他教學需求	20%	C1 實習教學單位 60%:6%平均分配,36%按班級數分配給所有單位,18%按平均分配給有實驗教學之單位。 C2 行政單位支援教學 40%:平均分配。

3.屬專款專用班級數(如外籍專班、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EMBA 班等)除進修部產學訓專班外,不納入實習材料費分配基礎。

第四條 依本辦法分配經費時,另依下列原則辦理:

專案計畫之學校配合款只撥付給總計劃執行單位,總計劃主持單位須自行決定分配比例及自行管控經費運用情形後,以簽呈會簽研發處並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請各單位配合校務發展執行各項業務並給予行政支援,如無法配合時,得扣減各單位分配經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